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Y11幢1单元1层1号

202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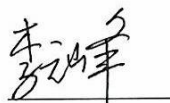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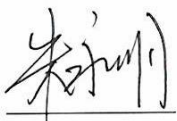
王旭东



樊伟



李元峰



朱永明



李如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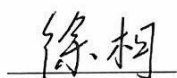
王旭东



樊伟



余水平



徐柯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2月19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9
四、	有关声明	10
五、	备查文件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经纬科技	指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郑州天健	指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
股东会	指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经纬科技
证券代码	874681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可分为节能环保和智能制造两大领域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中，节能环保领域的主要产品包含超大截面导体特种焊接系统、高温焙烧系统、节能型电解槽导电部件及固废环保处理系统等四大产品系列；智能制造产品领域的主要产品包含特种智能装备及生产数据检测系统两大产品系列。
发行前总股本（股）	28,901,111
实际发行数量（股）	577,858
发行后总股本（股）	29,478,969
发行价格（元/股）	16.44
募集资金（元）	9,499,985.5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577,858	9,499,985.52	现金
合计	-	-	-	-	577,858	9,499,985.52	-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郑州天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高新产投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

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544；郑州天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AET69。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其本次所认购股份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设置任何影响股份权属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9,499,985.52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58	0	0	0
合计		577,858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616007880160000613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4 名，本次发行系向原股东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册股东仍为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不需履行注册程序。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郑州天健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郑州天健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郑州天健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12月9日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已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进展情况，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公告详见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旭东	17,646,355	61.06%	13,234,766
2	郑州瀚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75,379	29.33%	5,650,253
3	郑州腾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933	7.51%	0
4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444	2.11%	0
合计		28,901,111	100%	18,885,01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旭东	17,646,355	59.86%	13,234,766
2	郑州瀚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75,379	28.75%	2,825,127
3	郑州腾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933	7.36%	0
4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6,302	4.02%	0
合计		29,478,969	100%	16,059,893

注：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数据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中郑州瀚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数量减少2,825,126股，系因该股东所持限售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导致。

2、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11,589	15.26%	4,411,589	14.9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5,604,503	19.39%	9,007,487	30.56%
	合计	10,016,092	34.66%	13,419,076	45.5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34,766	45.79%	13,234,766	44.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5,650,253	19.55%	2,825,127	9.58%
	合计	18,885,019	65.34%	16,059,893	54.48%
总股本		28,901,111	100%	29,478,969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以上数据基于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旭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17,646,355	61.06%	17,646,355	59.86%
合计			17,646,355	61.06%	17,646,355	59.8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68	1.58	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7	6.42	6.62
资产负债率	29.57%	40.69%	39.49%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旭东

控股股东签名： 
王旭东



五、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2、《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4、《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